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文件

慈环建〔2021〕56号

关于慈溪市水利局《慈溪市里杜湖水库清淤扩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慈溪市水利局：

你单位报送的由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慈溪市里杜湖水库清淤扩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第八条等相关规定，我局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和专家意见，同意你单位实施慈溪市里杜湖水库清淤扩容工程。本工程在确保里杜湖水库防洪安全前提下，对水库库尾进行清淤，采用干式清淤方式，清淤面积约为 25.162 万 m^2 ，清淤方量 85.1097 万 m^3 ，其中清淤土方 52.4276 万 m^3 ，塘渣 32.6821 万 m^3 。工程实施后可有效增加库容量约 85.1097 万 m^3 ，扩大库

区的蓄水和供水保障能力，改善水质，充分发挥其防洪、蓄水、美化环境的综合功能。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该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在实施同时，必须注重生态环境保护和环保设施建设，落实以下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加强运输管理，科学选择运输路线，采取有效的洒水抑尘工作，在土石方等运输车辆上加蓬盖，防止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工程建设必须做到文明施工，采取封闭式施工，在场地四周设置连续围挡，临时场地定期洒水抑尘，施工期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2、施工现场设置围堰、截排水沟、沉淀池，对清淤过程中产生的泥浆水、设备和车辆冲洗废水等进行收集、沉淀处理，回用于临时道路洒水抑尘，不外排。施工现场设置临时厕所和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3、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夜间禁止高噪声的机械设备，并且在昼间作业时采取必要的隔声减震措施，以减轻对附近居民的影响。同时，要求建设单位优化土石方运输车辆的行驶路线和时间，夜间不得安排物料运输车辆作业。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4、加强施工过程中施工材料的储存管理，避免水土流失发生。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及时委托环卫部门统

一处理。土石方采用汽车运输，流入土石方市场，不能及时流转的，依托慈溪市匡堰镇石人山矿山临时堆场进行暂存。

5、加强施工期的生态环境保护，尽量减少对土地的占用和植被的破坏。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占地要及时清理整治，及时恢复与改善其原有的生态环境面貌，减少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三、本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规定程序完成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如你单位对本行政许可决定有意见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宁波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抄送：观海卫镇人民政府，市发改局。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办公室

2021年4月19日印发